

調 查 意 見

一、陳訴人指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王○興涉嫌包庇並通風報信重大通緝要犯蕭○獅，曹○一並於 99 年 2 月中旬晚間，與蕭○獅密會乙節，經查尚無具證足資證實：

(一)陳訴書摘錄：

- 1、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指揮警、調，緝捕嘉義地區重大通緝要犯蕭○獅，惟其通緝三年期間，雖經警方佈署眾多警力仍無法緝獲，實乃因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等人涉嫌包庇並通風報信重大通緝要犯蕭○獅所致。
- 2、民國 99 年 2 月中旬晚間，本人目睹檢察官曹○一與數名隨行人員駕駛一輛○色○轎車(車號 00-0000)於蕭○獅被緝獲地點(嘉義市大聖街)與蕭○獅及其兩名隨身擁槍小弟密會……。

(二)調查情形：

- 1、逕赴刑事警察局調卷及所調卷證內容暨行函調查辦理情形：

99 年 5 月 5 日 16 時 45 分，採無預警方式逕赴刑事警察局調卷並訪談刑事警察局局長林○華、主任秘書陳○文、偵七隊隊長鄧○鑫及承辦人嚴○祥等，查悉：

(1)訊問重點摘要：

- <1>該局偵七隊負責緝捕蕭○獅任務。
- <2>緝捕期間，該局偵七隊共申請 2 次監聽皆遭理由不足而駁回。
- <3>本案偵七隊未執行監聽故亦無譯文。
- <4>林○華局長以電話詢問嘉義市警察局長表

示，該局亦未申請通訊監察。

<5>請該局提供蕭○獅遭逮捕前3個月之通聯紀錄。

<6>林○華局長以電話詢問偵八隊長廖○山表示，該隊曾於蕭○獅落網前2-3個月獲曹○一檢察官口頭指示協助緝捕蕭員，該隊亦未申請通訊監察。

<7>該局其他各隊皆無對本案實施監聽。

(2)嗣該局提供蕭○獅落網前3個月所使用電話(0953-000000、0975-000000、0983-000000、0988-000000、0981-000000、0983-000000等6支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乙份。

(3)密函要求調查事項：

<1>前嘉義市農會理事長蕭○獅於落網前3個月所使用電話(0953-000000、0975-000000、0983-000000、0988-000000、0981-000000、0983-000000等6支行動電話)，有無與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王○興暨其等之親友通聯紀錄。

<2>99年2月15日至同年月28日間，於蕭○獅被緝獲地點(嘉義市大聖街)及蕭○獅進出地點(國揚三街)附近所有錄影設備，有無拍攝到曹○一檢察官駕駛一輛○色○轎車(車號00-0000)，進出該緝獲等地點或與蕭員會面之影像紀錄。

<3>下列電話：0933-000000、0921-000000、0920-000000、0910-000000、0915-000000、05-2000000、05-2000000等，有無與前嘉義市農會理事長蕭○獅於落網前3個月所使用電話(0953-000000、0975-000000、

0983-000000、0988-000000、0981-000000、0983-000000 等 6 支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

(4) 刑事警察局對本案之說明：

<1> 所查蕭○獅 0953-000000、0975-000000、0983-000000、0988-000000、0981-000000、0983-000000 等 6 支行動電話，有無與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王○興及其親友通聯紀錄，經該局比對蕭嫌之通話對象基資，尚未發現有曹○一與王○興等人之電話。

<2> 所查調閱 99 年 2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間，於嘉義市大聖路及國揚三街附近所有錄影設備有無車號 00-0000 進出該處並與蕭○獅會面之影像紀錄，因該地區所有錄影設備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所設置管理，為避免層轉影響時效，建請逕向該局調閱。

<3> 所查 0933-000000、0921-000000、0920-000000、0910-000000、0915-000000、05-2000000、05-2000000 等 7 支電話，有無與蕭○獅 0953-000000、0975-000000、0983-000000、0988-000000、0981-000000、0983-000000 等 6 支電話互相通話之紀錄，經該局比對後，0933-000000 等 7 支電話並無與蕭○獅 0953-000000 等 6 支電話聯絡。

<4> 經查蘇○○等人計申租 05-2000000、05-2000000、05-2000000、0935-000000、0963-000000、0921-000000、05-2000000、05-2000000、05-2000000、05-2000000、0983-000000、0972-000000、0910-000000

、0980-000000、0985-000000、05-2000000
、05-2000000、05-2000000、05-2000000、
05-2000000、0986-000000、05-2000000、
05-2000000、05-2000000、05-2000000 等
25 門號，並調閱 9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之雙向通聯。經逐一比對上述 25 門號並
未與蕭○獅所持用之 0953-000000、
0975-000000、0983-000000、0988-000000
、0981-000000、0983-000000 等 6 門號及監
察院日前所提供之 0933-000000、
0921-000000、0920-000000、0910-000000
、0915-000000、05-2000000、05-2000000
等 7 門號聯繫。

2、函請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情形：

(1) 嘉義市政府對本案之說明：

經調閱該市大聖路及國揚三街附近 21 處
路口監視器，檢視後均未發現有該 00-0000 號
○色○自小客車影像。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之說明：

經調閱嘉義市大聖路及國揚三街附近 21
處路口監視器，檢視後均未發現有該 00-0000
號○色○自小客車影像。嗣該局刑事警察大隊
於 99 年 7 月 9 日函稱，另於 99 年 4 月 15 日
因偵辦刑案，曾調閱該局轄內友愛路以西相關
路口監視器，經予監看檢視，發現 00-0000 號
○色○轎車，曾於 99 年 2 月 22 日 1 時 11 分
11 秒，出現於「國揚三、四街口往西」路口監
視影像畫面中，惟未能清楚辨識車內情形。

(三) 綜上，陳訴人指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王○
興涉嫌包庇並通風報信重大通緝要犯蕭○獅，曹○

一並於 99 年 2 月中旬晚間，與蕭○獅密會乙節，經訪查相關單位人員之說明並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及路口監視器加以比對，均無發現上情；另曹○一之轎車雖曾於 99 年 2 月 22 日 1 時 11 分 11 秒，出現於「國揚三、四街口往西」路口監視影像畫面中，惟未能清楚辨識車內情形、前往地點及接觸對象，爰尚無具證足資證實陳訴人指稱情事。

二、曹○一、王○興二人於 99 年 2 月 26 日在該署詢問蕭○獅，事先未陳明該署檢察長核准，容有失當；曹○一未經該署依規定程序指派，即參與本案之偵辦，亦有未當：

(一)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分別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指分案件及相關之分案標準，由各檢察署定之」；「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檢察長之指定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次依 98 年 12 月 9 日嘉義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會議紀錄主席結論載明：「……有關蔡○絲所涉及嘉義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賄選案件，請地股李檢察官○程偵辦，林○勳所涉及嘉義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賄選案件，則請宙股王檢察官○興偵辦。」

(二)查嘉義地檢署洪○煊檢察長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蕭○獅緝獲相關時間順序」摘要略以：99 年 2 月 26 日 12 時 05 分許，蕭○獅落網，解送至嘉義地檢署；15 時 35 分許開始，在該署一樓偵查庭，由刑事局偵查員開始製作蕭○獅之警訊筆錄；

17 時 16 分檢察官複訊蕭○獅，17 時 24 分檢察官複訊完畢，並諭知專案小組幹員及霹靂小組立刻解送蕭○獅前往台東地檢署歸案；18 時 20 分至 30 分左右，押解蕭○獅自該署出發；22 時 0 分許，蕭○獅抵達台東地檢署。

- (三)王○興檢察官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8 年 12 月 9 日由檢察長及 4 位主任檢察官開會決定由其偵辦林○勳涉及賄選案，在此之前其從嘉義縣調查站獲得情資，蕭○獅握有林○勳行賄傅大偉之錄音光碟；99 年 2 月 26 日蕭○獅到案，下午 16 時 50 分，其偕曹○一共赴洪○煊檢察長辦公室報告上情，欲查證上述情資之真偽，獲同意後到臨時偵查庭問蕭上情是否屬實，前後談話約 10 分鐘。李(○程)檢察官問完約 18 時在地下室 1 樓臨時偵查庭詢問。詢問蕭○獅時尚無案號。選舉賄選查察實務上很少書面，實務上多有協請多位檢察官協助偵訊，故無書面指派協辦。
- (四)曹○一檢察官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9 年 2 月 26 日下午，王○興請本人協辦本案，本人負責偵訊二建商。是王○興檢察官徵詢其同意加入，並共同向檢察長面報。
- (五)詢據洪○煊檢察長表示，王、曹二人接觸蕭員在下班 17 時 30 分以後；蕭有掌握賄選錄音帶，偵訊內容應為此；有關檢察官曹○一聯合王○興偵辦本案一節，該二人事先並未陳報本人核准，本人係結案書類送閱時始知悉。本人 99 年 5 月 7 日書面報告之所以認定檢察官王○興、曹○一二人係於詢問蕭○獅後始向本人報告，主要係因該二人當天向本人報告之重點係針對蕭某握有賄選錄音帶，請示可否將蕭某留在嘉義執行云云，並非請示可否至候保室

內訊問蕭某。二人辦賄選有功，建請考量偵辦辛苦及績效，妥予處理。

(六)據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一、王○興二人於 99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許，在該署訊問蕭○獅，事先並未陳明該署洪○煊檢察長核准，容有失當；曹○一未經該署依規定程序指派，即參與本案之偵辦，與首揭規定有悖，亦有未當。

三、王○興、曹○一檢察官訊問蕭○獅之過程未製作訊問筆錄，亦無錄音、錄影，並無相關人員在場，有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核有欠當：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同法第 43 條規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制作筆錄。」同法第 100-1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同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

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 242 條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次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訊問、詢問筆錄應當場製作，受訊問人、受詢問人之簽名、蓋章或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於空白紙上或以另紙為之。至檢察官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其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依法製作筆錄。」、「前項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係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其他與該案有關而在現場執行公務之人員。」、「檢察事務官行詢問時，有關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候訊室收受、提訊人犯，應即分別登記於下列簿

冊：(一) 新收人犯登記簿。(二) 提訊人犯登記簿。」

(二) 詢據該署洪○煊檢察長表示，有關檢察官王○興與曹○一於 99 年 2 月 26 日在該署向蕭○獅詢問時，係二人單獨與蕭某交談，並無書記官、法警或警員在場；詢問過程沒有製作筆錄及錄音、錄影；蕭○獅逮捕到案移送本署後，……候保室並無任何書面紀錄。

(三) 王○興、曹○一檢察官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詢問過程未有書記官、法警在場，並無錄音、影及製作紀錄；咸認為應引以為戒，一切依規定辦理為宜。委員指導虛心接受，並列為未來行事之參考。以後會更謹慎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辦案。

(四) 綜上論述，王○興、曹○一檢察官訊問蕭○獅之過程未製作訊問筆錄，亦無錄音、錄影，並無相關人員在場，容有違當事人之人權，並有違前揭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有欠當。

四、法務部允應針對所屬人員向案件繫屬被告購車有無對價關係進行全面清查妥處，以端正司法風氣，並正視聽：

(一) 據訴，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涉嫌包庇通緝要犯蕭○獅，並以五折價款購買轎車作為對價關係，○○車行老闆許○○從 28 歲開始犯案，迄今共計高達 24 件案件，且皆獲不起訴處分，嘉義地檢署多名檢察官曾與許○○飲宴、購車，並有女檢察官不堪其擾請調他處情事云云。

(二) 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復略以：

1、經查：王○興於 92 年 9 月 29 日以新台幣(下同)105 萬元向許○○購得車號 00-0000 之汽車

(原新車 2001.4 出廠，90 年 6 月 29 日發照，價款 181 萬 992 元)乙部，價款於同年月 30 日匯入許○○之姊許○○之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另曹○一於 90 年 5 月 9 日以 40 萬元向許○○購得車號 00-0000 之汽車(原新車 1997.9 出廠，86 年 10 月 27 日發照，價款 95 萬 5000 元)乙部，價款於同年月 14 日匯入許○○之姊許○○之合作金庫北嘉義分行帳戶。綜上，該二部車於出廠新領牌照，分別使用 2 年、4 年經折舊後，顯非以五折價款購得。

2、各地檢署承辦許○○處分書類資料計 14 件，其中士林地檢署 1 件、新竹地檢署 1 件、雲林地檢署 1 件、嘉義地檢署 11 件。(註：經檢視偵查結果多不起訴處分)

(三)嗣調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提供許○○之姊許○○於該行開戶迄今(至 99 年 8 月 2 日)之資金匯入款及現金存款明細表，經檢視曹○一於 90 年 5 月 14 日匯款 40 萬，王○興於 92 年 9 月 30 日匯款 105 萬元。

(四)卷查嘉義地檢署 99 年 4 月份主管座談會議紀錄主席結論載明：「近期本署有檢察官與民間車商交往甚密，聽聞該車商經營地下錢莊，背景複雜，希望各檢察官交友杜微慎防，愛惜羽毛，重視榮譽，勿貪圖小利，廉潔自持。」

(五)詢據洪○煊檢察長表示，99 年 4 月上旬，○○報記者○○○向其本人透露該署部分檢察官與中古車商許○○買車，且交往密切等語，爰請政風室瞭解實情，據報確有買車之事；鄭○琳檢察官對於車商許○○邀請其赴宴之事，確實有不堪其擾之感受；鄭○琳亦有買車。另詢據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鞠

○惠主任表示，曾詢同仁告之，該署有 10 餘人向其(許○○)購車。王○興、曹○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二人俱有向許○○購車，王○興並曾與許員吃過飯，該署行政人員亦有向許○○購車。

(六)據上論結，嘉義地檢署確有多名檢察官及行政人員向許○○購車，該車商背景複雜，涉及多件贓物(轉售贓車)、重利、詐欺、恐嚇、侵占、背信、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嫌，且多獲不起訴處分，身為檢察官向多起案件繫屬地檢署之被告購車、餐敘，易滋非議，且有損司法威信；以檢察官之職權及專業，查證許○○素行資料非難，惟不知謹慎，難謂允當。法務部允應針對所屬人員向許○○購車有無對價關係進行全面清查妥處，以端正司法風氣，並正視聽。